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厚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5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浦区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

法定代表人：刘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茹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男，1983年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长宁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，女，1982年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静安区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有限公司与陈、刘 金融借
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450号
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丁 缪 巍

审判员 吴 沁 泉

审判员 朱 佳 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靳 晓 东